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3108號

-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- 6 游純明
- 07 被 告 李寶霖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
- 09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279元,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
- 12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4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,2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
- 16 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理由要領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,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9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4月27日起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
- 20 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
- 21 納電信費,迄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3,728元、補償款9,5
- 22 51元,嗣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上
- 23 開不良債權轉讓予原告,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
- 24 讓與通知等情,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
- 25 請書與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與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
- 26 證。是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原
- 27 告13,27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
- 28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
- 29 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-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- 01 法官蔡玉雪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- 04 庭提出上訴狀 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;如委任律師提
- 05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華 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- 07 書記官 陳黎諭
- 08 附錄:
- 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11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